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零二四年六月重印

(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止股東大會批准的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1
第七章	股東大會	13
第八章	董事會	22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26
第十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7
第十一章	監事會	28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29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	32
第十四章	利潤分配	33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5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38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1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二十章	黨組織建設	43
第二十一章	附則	44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00年11月2日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設立，於2020年4月6日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取得股份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31001601143496M。

公司的發起人為：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鴻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河北省廊坊市香河縣開發區夏安公路南側平安大街九號辦公樓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榮萬家致力於為業主締造溫暖、健康、豐富、高效的新型理想生活方式，營造幸福、便捷、安心、精緻的生活空間，連接廣泛優質的生活服務、高品質的生活產品，圍繞人居生活建立合作共贏的生態體系，讓業主的生活因我們更加美好。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家政服務；物業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務；工程管理服務；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停車場服務；日用百貨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批發；辦公用品銷售；熱力生產和供應；辦公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健身休閒活動；物業服務評估；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園林綠化工程施工；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會議及展覽服務；市政設施管理；城鄉市容管理；城市公園管理；城市綠化管理；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單位後勤管理服務；酒店管理；園區管理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醫院管理；安防設備銷售；通用設備修理；幼兒園外託管服務；養老服務；商務代理代辦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數據處理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外賣遞送服務；房地產經紀；體育場地設施經營(不含高危險性體育運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餐飲服務；建設工程施工；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特種設備檢驗檢測；高危險性體育運動(游泳)；建設工程設計；住宅室內裝飾裝修；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電氣安裝服務；供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三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

第十七條 公司整體變更成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826.7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3,552.70萬股，佔公司整體變更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20%；

河北中鴻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274.00萬股，佔公司整體變更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80%。

第十八條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之前，股份總數為28,200.00萬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200.00萬股，其中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3,552.70萬股，河北中鴻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74.00萬股，香河盛繹德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373.30萬股。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7,600萬股，其中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3,552.70萬股，河北中鴻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74.00萬股，香河盛繹德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373.30萬股，H股股東持有9,400萬股。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600萬元。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按照本章程的相關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回購的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七)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回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回購股份義務和取得回購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回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據相關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四)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二條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可容許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任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股東權利。

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該法人親自出席。

第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惟倘股東須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就批准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六) 股東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有關彼等報酬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25%(含本數)的事項；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第(三)項所述持股股數，按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當按照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第四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本數)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刊發通知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發出之日。

第四十九條 除本章程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電子方式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等)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1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如以公告方式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如以電子方式送出，收件人聯絡資料以股東提供或股東名冊登記的為準。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五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不必是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五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按此方式獲代表出席的，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而這些代理人或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第五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五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五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六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事項；
-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有關彼等報酬事項；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25%(含本數)以上、30%(含本數)以內的事項；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自願清盤；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不含本數)的事項；

- (六) 本章程的修改；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主席應當當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除單獨或合計持股3%以上的股東按照本章程的規定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外，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二)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三) 就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六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寄出。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六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六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僅至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以連選連任。

第六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1/3，且不少於3名。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七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四)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七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第七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3日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七十五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代表)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與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董事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七十八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八十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第八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

(五)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十五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八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五)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六)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七)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十七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八十八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八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九十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選舉產生。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九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九十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九十六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條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〇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應當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1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聯絡資料以股東提供或股東名冊登記的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十四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一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家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一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二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直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件寄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製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七)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公司因前款第(七)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三)、(五)、(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三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情況下，應當(i)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或(ii)在其自身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或(iii)採用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但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中介機構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的實益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除非非登記持有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上市公司，表示其有意收取公司通訊)。這些中介機構向這些實益持有人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方式應按照雙方協議約定進行。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必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可以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

第一百四十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十章 黨組織建設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公司堅持中國共產黨的全面領導，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基層黨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開展黨的活動，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組織堅持中國共產黨的全面領導，擁護兩個「確立」，做到「兩個維護」，認真執行黨和國家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各項法律法規。

第一百四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支部工作條例(試行)》規定，非公有制經濟組織中的黨支部，主要承擔引導和監督企業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團結凝聚職工群眾，依法維護各方合法權益，建設企業先進文化，促進企業健康發展的職責；社會組織中的黨支部主要承擔引導和監督社會組織依法執業、誠信從業，教育引導職工增強政治認同，引導和支持社會組織有序參與社會治理、提供公共服務、承擔社會責任的職責。本組織支持黨組織正確履行上述職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組織在經營發展、職工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創建、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項中，注重聽取黨組織的意見建議，根據需要邀請黨組織書記列席管理層相關會議，本組織有關負責人也將積極參加黨組織相關活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組織支持黨組織各項工作開展，並注重從管理層中選拔黨組織書記和委員，注重把黨員培養成業務骨幹，把業務骨幹培養成黨員。支持黨組織和黨員在促進經營發展、凝聚職工群眾、服務經濟社會中發揮作用，並在活動辦公場地、工作人員配備、經費保障等方面，按要求對黨組織給予必要支持。

第一百四十六條 按照上級有關要求和規定，本組織應及時對章程內黨組織建設條款進行修訂、補充和完善。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日」為自然日。

第一百五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